

十一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的采购基础环境现场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采购基础环境现场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智蒙云计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智蒙云计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一）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